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4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君儀

被告 羅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上午9時35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8月5日宣判，惟因被告表示於7月22日係因身體不適無法前來，本院為求保障被告程序利益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